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6	浪潮软件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00-12:0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　真：0531-85105600

电子邮箱：600756@inspur.com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王亚飞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凯撒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持有公司187,40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凯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女士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公司董事郑鸿胜先生在广东凯汇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撒集团、广东凯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00万港元

4、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32号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自有房产的租赁业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

7、主要股东：凯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凯汇总资产9,938.17万元，净资产8,469.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67万元，净利润12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凯汇总资产9,858.02万元，净资产8,441.40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54万元，净利润55.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凯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琴女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公司董事郑鸿胜先生在广东凯汇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凯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1,000港元

4、法定代表人：陈玉琴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902室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与物业管理等。

7、主要股东：郑合明与陈玉琴各持有50%的股份。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撒集团总资产22,606.97万元，净资产19,499.1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16万元，净利润13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凯撒集团总资产24,066.30万元，净资产19,527.96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32万元，净利润2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凯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凯撒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东凯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借款本息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广东凯汇指定账户，也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香港向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借款本息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凯撒集团指定账户，也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阶段性资金需要，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借款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大力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借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监事会核查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因艾华新动力未达到注入条件申请延期履行承诺，该申请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时，决策流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艾华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新的履行期限，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的正常续签，交易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市场定价机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同意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华集团”）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关于承诺事项申请延期的函》，艾华控股拟对旗下全资子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履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一）原承诺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于2022年6月9日出具了《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主要就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承诺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为三年，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艾华控股）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二）承诺延期说明

根据原承诺约定，2025年6月8日原承诺将到期。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艾华控股《关于承诺事项申请延期的函》。来函内容具体如下：

随着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该行业兼具资金与技术密集型特征，要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此外，国家环保标准的提升，促使企业必须增加环保投入以符合法规要求；同时，下游客户尤其是新能源、光伏风电等前沿领域的认证周期漫长、流程繁琐耗时，进一步推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与风险。

目前，艾华新动力虽已实现营收，但受行业高投入特性及认证周期影响，未分配利润及净利润仍为负值，尚未进入稳定盈利阶段，正处于市场深耕与成长培育的关键时期。由于其未分配利润为负，尚未满足原定的注入条件，若此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艾华集团，难以实现艾华集团优化财务状况及增强持久盈利能力的预期目标。尽管艾华新动力尚未实现稳定盈利，但其业务已呈现逐步向好的趋势，考虑到行业特性及企业发展规律，其业务规模扩张与业绩提升仍需一定时间沉淀。

艾华新动力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71.88	10,168.71	10,418.69	10,857.06
净资产	-2,527.66	-2,224.77	1,616.95	1,405.14
未分配利润	-3,527.66	-3,224.78	-6.93	-218.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7.30	10,282.07	10,638.06	2,622.13
净利润	14.00	302.88	-472.29	-211.81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艾华控股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拟申请对上述原承诺进行再次延期，延期期限为三年（2025年6月9日-2028年6月8日），即“自2025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原承诺到期，艾华新动力注入条件“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尚未达成，为确保注入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战略发展需要，经审慎评估，决定拟对原承诺实施期限予以合理顺延。本次延期系基于审慎性原则作出的阶段性安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日常经营及财务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在此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的资产合规基础，完善风险缓释措施，并细化业务融合路径设计，确保注入方案与公司技术体系、供应链及客户资源实现深度协同。待相关条件全面达成后，艾华新动力注入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业务占比，并通过产业链资源整合强化规模效应，最终实现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本次承诺延期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安排

（一）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艾华新动力成立于2018年3月12日，主营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源达”）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主营金属化膜、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艾华新动力和艾源达虽然产业一样，但二者在主要产品及生产线规划上有区别：艾华新动力主要产品为塑壳类，主要应用于光伏、数据中心（UPS）、汽车OBC、充电桩、工控等领域；艾源达主要产品为定制汽车薄膜电容和薄膜原材料金属化膜的生产，定制汽车薄膜电容主要用于车载电驱内。按照公司长期的规划和两家的优势发展，艾华新动力主要生产优势为高弹性中小批量为主，艾源达主要生产优势为高效率大批量订单为主，各自在特定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互补。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安排

1. 2025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就其所控股的艾华新动力作出承诺：自2025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2. 在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前，严格做好艾华新动力与艾源达从事薄膜电容器生产经营的人员的风险隔离。经营团队，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持独立且不重叠。必须维护各个企业对自身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享有的合法权益。

3. 艾华新动力不与艾源达竞争薄膜电容器的新增市场份额及客户。

4. 达到承诺的收购条件后，艾华控股及时履行承诺将艾华新动力并入公司。

四、承诺延期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艾华新动力业务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虽然艾华新动力已实现营收，但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达不到承诺函原定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时注入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实现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目标。本次控股股东艾华控股承诺延期，是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因艾华新动力未达到注入条件申请延期履行承诺，该申请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时，决策流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艾华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新的履行期限，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
-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鉴于上述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与艾华新动力于2025年5月21日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

本次交易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艾华新动力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果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3.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9.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18.69	10,857.06
净资产	1,616.95	1,405.14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38.06	2,622.13
净利润	-472.29	-211.81

11. 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交易外，公司向艾华新动力购买薄膜电容器产品，公司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向艾华新动力销售金属化膜。

12.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履约或失信行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授权艾华新动力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范围、期限及地域内使用许可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依据市场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本次交易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艾华新动力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果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 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

3. 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乙方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如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三）相关权利与义务

1. 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许可商标。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产品质量，对乙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规范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许可商标之外的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